

平乡县平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平乡镇按照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深入贯彻上级各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加大督导力度，不断推进组织建设、平台建设、制度建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和审核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平乡镇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领导活动及重大会议、工作动态、公告公示、行政执法公示、预决算等方面信息。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数共 13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平乡镇没有收到个人和组织递交的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平乡镇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上对文件进行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提升了主动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先后制定完善了一系列政务公开管理机制，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平乡镇对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，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大，机制不健全，形式较单一，时效性不强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镇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

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发展轨道。利用、广播、墙报及互联网等多种方式、多种途径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、宣传，使民众了解政策有方法、查阅信息有去处、遇到问题有帮助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，平乡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3日